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026万元，资产总额为26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平湖市华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31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